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79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0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係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本院電子郵遞設備，惟其未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收文戳日期）傳送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聲請人雖已補正簽章，然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璋

01

法官 林 淑 婷

02

法官 李 君 豪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高 玉 潔